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5/19-20 號文件

###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在有關附屬法例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刊登憲報後的下一次立法會會議("首述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首述會議之後 28 天內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次述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次述會議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5 號)規例》

(第 150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9 號)規例》

(第 151 號法律公告)

第 150 及 15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sup>1</sup> 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 第 150 號法律公告

2. 第 150 號法律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sup>2</sup>，旨在：

- 賦權政務司司長指定若干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只要司長信納有關指定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或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而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該等業務及處所即可獲豁免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分別根據第 599F 章第 6(1)及 8(1)條就相關業

<sup>1</sup> 根據第 599 章第 8(5) 條所載定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等。

<sup>2</sup> 第 599F 章的失效日期，已憑藉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實施的第 147 號法律公告由 2020 年 8 月 31 日午夜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詳情請參閱法律事務部的報告(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發出的立法會 LS114/19-20 號文件)。

務或處所的運作模式及相關業務或處所的關閉或營業時段等事宜發出的指示；

- (b) 訂定凡某地方毗連餐飲業務的處所，或某地方屬任何處所的部分範圍，而該業務的處所位於相關處所內，如有人在該地方為該業務的顧客提供座位或桌子，則該地方須視為該業務的處所的部分範圍，而提供該等座位或桌子的人或該處所的管理人，則須於局長根據第 599F 章第 4(1)條所指明的期間遵從根據第 599F 章第 3(1)條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及
- (c) 在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加入"體育處所"及"泳池"<sup>3</sup>，將該等地方納入為表列處所，使局長可就該等處所的運作施加若干臨時措施。

## 第 151 號法律公告

3.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sup>4</sup>第 3(1)條禁止於任何公眾地方<sup>5</sup>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第 151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G 章，旨在：

- (a) 將根據第 599G 章構成受禁止的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 4 人減至多於 2 人；及
- (b) 相應修訂第 10(2)條所訂"須解散聚集"的涵義，以至當任何在公眾地方進行的兩組聚集相距不足 1.5 米時，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解散該兩組聚集。

## 局長根據第 599G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4. 至於禁止羣組聚集方面，憑藉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92 號號外公告，局長已根據第 599G 章第 4(1)條，為施行第 599G 章第 3(1)條所訂有關禁止於公眾地方進

---

<sup>3</sup> 第 150 號法律公告第 9(4) 條訂明"體育處所"及"泳池"的定義。綜述而言，"體育處所"涵蓋在設計上供用作進行室內或室外的體育活動的任何處所(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及泳池除外)，而該處所是公眾可進入或由任何組織所經營。"泳池"指人工建造以供游泳或泡浸之用的水池(浴室及特別設計供用作治療用途的水池除外)，而該水池是公眾可進入或由任何組織所經營。

<sup>4</sup> 第 599G 章的失效日期，已憑藉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實施的第 148 號法律公告由 2020 年 8 月 31 日午夜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詳情請參閱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發出的立法會 LS114/19-20 號文件。

<sup>5</sup> 根據第 599G 章第 2 條所作定義，"公眾地方"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不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

行多於 2 人的羣組聚集的規定，指明由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憑藉在 2020 年 8 月 3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00 號號外公告，為施行上述規定而指明的期間獲延展一段由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的 7 日期間。

### 諮詢

5.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50 及 15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生效日期

6. 第 150 及 151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實施。

7. 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50 及 151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總結意見

8. 本部並無發現第 150 及 15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其他事宜**

9. 謹請議員察悉，局長已依據第 599F 章發出多項關於餐飲業務<sup>6</sup> 及表列處所<sup>7</sup> 的指示。下文第 10 至 13 段綜述局長發出的最新指示。

### 關於餐飲業務的最新指示

10. 憑藉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95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示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的 5 日期間內，就所有餐飲業務(惟(i)第 599F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列者或(ii)根據第 599F 章第 7A(1)條獲政務司司長指定可獲豁免於局長發出的指示者除外)(“特定餐飲業務”)而言，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早上 4 時 59 分(包括 2020 年 7 月 31 日由上午 0 時正至上午

---

<sup>6</sup> 分別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5 月 26 日、6 月 2 日、6 月 16 日、6 月 30 日、7 月 9 日、7 月 13 日及 7 月 2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43、49、56、62、68、75、78 及 84 號號外公告。

<sup>7</sup> 分別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5 月 26 日、6 月 2 日、6 月 16 日、6 月 30 日、7 月 9 日、7 月 13 日及 7 月 2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44、50、57、63、69、76、79 及 85 號號外公告。

4 時 59 分及 2020 年 8 月 4 日由下午 6 時正至下午 11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保護措施(例如佩戴口罩、量度體溫、提供消毒潔手液)則延長實施，並稍作修訂。其他限制(例如暫停現場表演、卡拉 OK，以及關閉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或某處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則繼續生效。主要關乎所有餐飲業務(特定餐飲業務除外)須全日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的規定的 2020 年第 90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刊登憲報)，已在 2020 年第 95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11. 憑藉在 2020 年 8 月 3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98 號號外公告，2020 年第 95 號號外公告所列措施獲延展一段由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的 7 日期間。

#### 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指示

12. 憑藉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96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示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14 類表列處所<sup>8</sup>，必須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的一段 5 日期間內關閉。2020 年第 96 號號外公告取代局長先前發出有關表列處所的指示，即分別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及 2020 年 7 月 27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85 號號外公告<sup>9</sup> 及 2020 年第 91 號號外公告<sup>10</sup>。

13. 憑藉在 2020 年 8 月 3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99 號號外公告，2020 年第 96 號號外公告所列措施獲延展一段由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的 7 日期間。

####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4. 至於有關在公共交通設施及公眾地方佩戴口罩的規定，局長已根據第 599I 章第 3 條而於在 2020 年 8 月 3 日刊登憲

<sup>8</sup> 該等表列處所包括：(1)遊戲機中心；(2)浴室；(3)健身中心；(4)遊樂場所；(5)公眾娛樂場所；(6)供舉行社交聚會的派對房間；(7)美容院；(8)夜店或夜總會；(9)卡拉OK場所；(10)麻將天九要樂處所；(11)按摩院；(12)體育處所；(13)泳池；及(14)會址(餐飲處所除外)。

<sup>9</sup> 憑藉 2020 年第 85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示 12 類表列處所必須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期間內關閉。

<sup>10</sup> 2020 年第 91 號號外公告指明，14 類表列處所必須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內關閉。

報的 2020 年第 101 號號外公告中指明，在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任何人在第 599I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所有公眾地方以至公共交通工具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均必須佩戴口罩。2020 年第 101 號號外公告取代局長先前根據第 599I 章發出的公告(即分別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及 2020 年 7 月 27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88 號號外公告<sup>11</sup> 及 2020 年第 93 號號外公告<sup>12</sup>)中所指明有關佩戴口罩的規定的適用期。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20 年 8 月 7 日

---

<sup>11</sup> 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LS114/19-20 號文件第 6 及 7 段。

<sup>12</sup> 2020 年第 93 號號外公告指明由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期間任何人在所有公眾地方、公共交通工具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均必須佩戴口罩。在 2020 年第 93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7 月 29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0 年第 88 號號外公告已被暫時撤銷。